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關連及  
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期限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有關須予披露、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讓本公司獲取中國法律顧問對建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展項目協議及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而有關法律意見之概要則需於通函內披露。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期限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代表董事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